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其 7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其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对该公告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国源”）本次拟先减资 55,000 万元后，再转让其 70%股权，减资金额计入应付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科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交割日应付股利、应付关联方往来与应收关联方往来金额相互抵消处理后，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过渡期审计结果，在审计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由项目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约定支付。甲方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不迟于交割日起 60 日内，如标的公司届时无法支付上述款项，由甲方安排资金支付。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付金昌国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350.27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减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金昌国源的往来余额冲抵后，金昌国源应支付上市公司 5,649.73 万元（具体金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是对 2019 年末双方框架合同条款基础上的进一步细化，交易价格并无变化。经财务初步测试，按照基准日计算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4 万元左右。本次股权转让可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